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中山市加密十二线东段(马石公路)改造工程树木处置工程损耗树木价值评估
2	采购人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7楼 联系电话：0760-88167766 传真：0760-88368092 邮政编码：528403
3	中介服务名称	损耗树木价值评估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相关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资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规定； 2. 机构及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与相关审批部门及本项目不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无需要回避的情形，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服务工作。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因本项目苗木异地迁移及日常管养工作，造成苗木损耗、死亡共计

		128 株。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现申请开展树木价值评估工作，出具合法有效的评估报告； 2. 服务要求：①按照相关规范编制符合标准的评估报告；②开展真实、有效的苗木损失价值评估工作；③协助采购人完成评估成果审核、备案等相关工作；④中标后成立专项服务组织机构，选派专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完整、真实、准确； 3. 进度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及成果提交； 4. 质量要求：评估报告通过相关审核，数据合法有效，符合资产评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自合同双方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及成果提交止； 2. 履行地点：外业工作在本工程项目现场开展，内业工作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开展，文件递交、沟通对接等工作需配合在中山市东区起湾道竹苑广场 7 楼完成； 3. 履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独立完成评估、

		报告编制等工作，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及时汇报工作进展，相关成果文件按要求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评估服务的总费用，包含人工、编制、交通、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无额外增项费用，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损耗树木价值评估报告编制、成果提交、审核配合及所有相关配合工作为止，具体进度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本项目全部树木价值评估服务工作完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



		服务内容，评估报告审核通过，顺利完成成果提交及相关备案手续；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①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未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工作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未顺利完成成果提交等；②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中介服务机构需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若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 —— 本项目损耗树木价值评估服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结算；最终评估服务费由该迁移项目施工单位（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相关费用从该项目工程费用中直接扣减。
11	违约责任	1. 甲方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2. 乙方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

		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和内容实施工作的，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超过三次（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 (3) 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者修改的成本、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工作延误，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如因乙方原因延期超过 3 个月未提交研究报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不予支付剩余费用，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标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由此所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1. 补充合同：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解决争议方式：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合同按监管部门范本或《民法典》拟定，实质性内容与采购公告一致。